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

再 抗 告 人 昇 璟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鄭鳳珠

訴訟代理人 戴易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呂雅萍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7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呂雅萍之損害賠償債權，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3324萬730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該院裁定准許（111年度裁全字第412號），相對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原為伊公司會計，自民國107年9月間起至110年9月間止，陸續自伊於台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商銀）田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領3224萬7302元，轉存至其設於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相對人帳戶），並據為己有；另於107年11月29日自系爭帳戶轉帳100萬元至相對人帳戶，致伊受有3324萬7302元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台中商銀取款憑條及存款憑條、民事起訴狀為證，堪認再抗告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至於假扣押之原因，再抗告人雖主張伊曾多次向相對人催討返還侵占款項，相對人卻置之不理，並遷出原居住之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住處（下稱興酪路住處），旋即銷聲匿跡、避不見面；相對人每月投保薪資僅3萬3000元，顯無力清償鉅額侵占款項，有強烈之脫產動機及轉移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固提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相對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為憑，但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鄭鳳

01 珠與相對人為婆媳，原共同設籍居住在興酪路住處，嗣相對人於
02 110年12月2日將戶籍遷移至○○縣○○鎮○○○街000巷00號住
03 處，然其配偶謝獻章與3名子女仍設籍原住處，衡情相對人應無
04 與鄭鳳珠斷絕音訊之可能，且上開二住處房地均為相對人所有，
05 尚難僅憑其有搬家及遷移戶籍等行為，即推認有隱匿蹤跡、躲避
06 債務之意圖。相對人名下財產有房屋2筆、土地4筆、汽車1輛，
07 均有相當價值，另有第一商業銀行北斗分行存款157萬3754元及
08 美金1萬6893.17元（換算為51萬8722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
09 斗分行存款114萬7219元、台中商銀田中分行存款70萬9460元、
10 台中商銀永靖分行存款150萬1727元、台中商銀國際事業營運部
11 存款澳幣4萬1954.4元及美金1萬9156.76元，足認其資產豐厚，
12 顯無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
13 縱再抗告人曾向相對人催討款項遭拒，亦難以此揣測相對人將脫
14 產或隱匿財產，致再抗告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5 行之虞。此外，再抗告人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
16 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
17 無資力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之情事，難認
18 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其聲請不應准許等詞，因而廢
19 棄彰化地院所為裁定，改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

20 惟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
21 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
22 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
23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至所謂假處分之
24 原因，依同法第532條第2項規定，係指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
25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
26 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之處分、隱匿財產，或現存財產與債權額相
27 差懸殊，顯然不足清償債務等情形均屬之。倘債權人就此已為相
28 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
29 釋明之不足。查原法院既認再抗告人就所稱相對人先後自系爭帳
30 戶提領或轉帳3324萬7302元至自己帳戶，其因而受有損害之假扣
31 押請求已為釋明，而再抗告人於原法院就假扣押之原因，復陳

01 明：經法院假扣押執行結果，僅扣得相對人現金共計691萬9085
02 元，相對人冒領之現金在短短一年多期間，從3300多萬元減少為
03 690餘萬元，其差額2600多萬元不知去向等語（原法院卷第43
04 頁、第79頁），則能否謂其就相對人隱匿財產乙事，毫未釋明，
05 或不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況就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若
06 干，原法院並未認定，倘相對人現存財產與再抗告人之債權額相
07 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上述債權，相對人亦無意清償，則不
08 許再抗告人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其債權能否確保？亦滋疑
09 義。乃原法院未遑細究，遽以前揭理由，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認
10 定，要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1 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2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3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6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17 法官 彭 昭 芬

18 法官 蘇 芹 英

19 法官 徐 福 晋

20 法官 邱 璿 如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